7.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九条: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1〕447号）：四、免考与缓考 原国家教委在《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对确实丧失了运动能力的残疾免考体育的学生，按满分计入升学考试总分。其它免考体育的学生，按总分的60％的分数计入学生升学考试总分”。据此，我省对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中的免考、缓考相关事项，规定如下：1.因肢残丧失全部运动能力，获准免考的考生，其成绩按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总分值的100%计入总分。2.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而申请免考的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全部项目或单一项目免考。其中，免考项目的成绩按该项目分值的60%计分；参加考试的项目，以测试取得的成绩计分。3.因伤、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的考生，由当地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领导机构集中组织一次补考。补考期间，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须办理免考手续，其成绩按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总分值的60%计入总分。4.申请免考、缓考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因肢残申请免考的考生，须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为肢残）；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或意外事故等原因而申请免考、缓考的考生，须提供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等材料。5.各地应组织包括医学专家、残联相关专业人士在内的审核组，对考生的免考、缓考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研究制定。考生获准免考后，其免考申请表、免考证明材料及审核材料须存入学生档案。6.申请免考、缓考的程序：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注明免考、缓考原因，报当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1. 承办机构

基础教育股。

三、服务对象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的考生。

四、申请条件

因肢残丧失全部运动能力，可申请免考，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但未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可申请免考，因伤、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暂不能按时参加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的考生，可申请缓考。

1. 申报材料

1.与毕业证书同底版相片2寸2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因肢残申请免考的考生，须提供残疾证（残疾类别为肢残）；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或意外事故等原因而申请免考、缓考的考生，须提供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历等材料。

1. 服务流程

申请免考、缓考的程序：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学科考试免考缓考申请表》，注明免考、缓考原因，报所在就读学校；学校初审后，报当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七、办理时限

体育考试现场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7259。